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05-NJZZ-C2026-0021）

本公司（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NJZZ-C2026-0021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“小型企业”“微型企业”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